

新 乡 市 水 利 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新 乡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新水农〔2023〕2号

新乡市水利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  
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河南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

农村供水“四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饮用水源地表化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坚持“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工作。到2025年，力争完成6个县（市、区）水源置换工作，其他县通过联村、并网、管网延伸等方式推动规模化工程建设；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以上，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0%，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工程管理管护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在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单元，按照《河南省农村供水保障方案》、《新乡市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方案》和各县（市、区）农村供水“十四五”规划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乡村建设等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二）完善农村供水价格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意见》（豫发改价管〔2022〕344号）的要求，完善农村供水价格机制，根据农村供水具体情况分类别制定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或分区域制定统一指导价。实行农村供水“一户一表”建设和改造，推进便捷收费和供水服务，提高水费收缴率。要建立水价调整机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同时，水利部门要积极与发改、电力部门对接，将农村供水工程生产性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降低农村供水成本，切实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三）加强供水工程统一管理。**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推进县域农村供水工程统管，明确供水专业管理机构，对

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智慧供水，实现控制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数据资源化。强化技术培训，提升管理管护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市、区）要多渠道落实资金投入，依法依规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涉农财政资金等渠道，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政策，加强与发改、财政、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国有水务企业沟通对接，有效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筹资问题。

**（二）注重示范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模式；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积极开展学习交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农村供水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强化用水户全过程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发展氛围。

- 附件：1.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工作的通知（豫水农〔2022〕21号）
2.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

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22〕247号）



2023年1月10日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水农〔2022〕21号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  
农村供水“四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饮用水源地表化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按照大水源、大水网、大水务的工作思路，坚持“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探索建立“合并集中、产权明晰、合理定价、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建管长效机制，以饮用水源地表化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完成60个县（市、区）水源置换工作（饮用水地表化工程覆盖县域内70%以上的人口），其他县通过联村、并网、管网延伸等方式推动规模化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0%，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工程管护水平。

### 三、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各地要在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以县

域为单位，按照《河南省农村供水保障方案》和各地农村供水“十四五”规划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各地水利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乡村建设等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

各地要多渠道落实资金投入，依法依规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涉农财政资金等渠道，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同时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借鉴其他地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两手发力”典型经验做法，抢抓机遇，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政策，加强与发改、财政、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国有水务企业沟通对接，有效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筹资难问题。

#### **五、完善农村供水价格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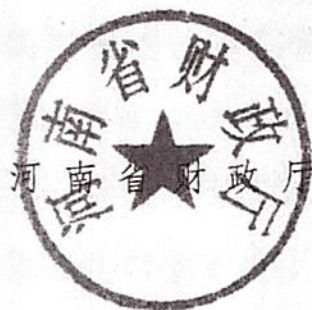
各地要按照《关于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意见》（豫发改价管〔2022〕344号）的要求，完善农村供水价格机制，根据农村供水工程类型、供水区域特点、供水规模、供水能力等，分类别制定农村集中供水价格或分区域制定统一指导价。实行农村供水“一户一表”建设和改造，推进便捷收费和供水服务，提高水费收缴率。要建立水价调整机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同时，水利部门积极与发改、电力部门对接，将农村

供水工程生产性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降低农村供水成本，切实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 六、加强供水工程统一管理

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推进县域农村供水工程统管，明确供水专业管理机构，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方，以城带乡，以城补乡，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智慧供水，实现控制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数据资源化。强化技术培训，提升管理管护水平。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  
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22〕247号）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文件

办农水〔2022〕247号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  
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策部署，加快推

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顺应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以县域为单元,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基础上,整体规划、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建设,促进城乡供水统筹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达到60%以上。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工程管理管护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依据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以县域为单元,细化“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或编制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并与城市供水、水资源、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在分析县域城乡供水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明确农村规模化供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程举

措、管理机制、资金筹措、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乡村建设等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二)优化区域工程布局。综合考虑农村人居环境、改厕、旅游和二三产业发展等用水需求,做好县域饮用水供需平衡分析。通过科学论证和技术经济比选,充分尊重用水户意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供水厂网、高效利用现有资源,避免“一刀切”。在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优先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在人口居住集中的乡镇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充分利用现有骨干水源和供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扩大覆盖范围;在骨干水源和规模化供水工程相对缺乏的偏远村庄,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形成一批跨乡镇、跨村屯的联村并网供水工程。

(三)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结合水网工程建设,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提供稳定水源支撑。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等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水源置换工程建设,解决供水工程水源不稳定的问题。在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地区,筛选一批优先保障城乡供水的中小型水库建设项目,有序安排实施。在山丘区和人口分散地区,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塘坝、蓄水池等小微水源工程,提升水源保证率。

(四)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紧紧围绕稳定水源,同步推动实施与水源工程配套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完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用地、环评、取水许可等前置工作论证,夯实工程

项目实施基础,统筹已建工程提质增效和新建工程效益。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大水源,接入大管网,统一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推行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管理、同服务,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发展。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与改造农村供水工程,扩大规模化供水服务范围,提高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强化农村供水工程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五)积极推进智慧供水。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建立水源、水厂、管网等重要环节,水量、水质、水压、取用水计量等关键参数及主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控。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水文、气象测报信息,加快推进数字孪生供水系统建设,打造与物理工程相连的智慧化应用平台,逐步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提升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开展先行先试,打造智慧供水样板。

(六)创新投资融资机制。多渠道落实资金投入,依法依规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涉农财政资金等渠道,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坚持两手发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资本监管,用足用好项目资本金和金融信贷等支持政策,推进利用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水利投资企业沟通对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七)完善工程管理管护机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机制,明晰工程产权、责任主体和管理主体,推进企业化经营和专业化管护。稳妥推进县域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护,支持依托县级自来水公司、农村供水总站、供水平台公司等单位,负责县域农村供水工程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服务。鼓励对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运行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专业化管护水平。发挥规模化供水单位的技术支持和辐射示范作用,提高基层管水员的管理管护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十四五”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的比例目标,分解至市县,细化到年度,指导督促当地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有条件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由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相关部门在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配套保障政策。持续落实好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降低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成本。健全完善合理水价机制,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的供水区域,鼓励对农村用水户直接计量收费和服务到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镇村级计量总表趸售。依法依规使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规模

化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进行补助,降低供水成本。加大对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支持力度。

(三)注重示范和宣传引导。要打造一批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样板,及时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模式。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扩大示范引领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农村供水政策宣传解读,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厂开放日等活动,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强化用水户全过程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和社会舆论发展氛围。



---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印发

河南省水利厅

2022年12月8日印发